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李信志

非訟代理人　李聖翔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記:

一、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4年9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

二、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

支票附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436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喙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鶯歌分行	113年10月10日	30,000元	RA2008201	

002	喙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鶯歌分行	113年11月10日	30,000元	RA2008202	
003	喙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鶯歌分行	113年12月10日	30,000元	RA2008203	
004	喙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鶯歌分行	114年1月10日	30,000元	RA2008204	
005	喙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鶯歌分行	114年2月10日	30,000元	RA2008205	
006	喙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鶯歌分行	114年3月10日	30,000元	RA2008206	
007	喙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鶯歌分行	114年4月10日	30,000元	RA2008207	
008	喙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鶯歌分行	114年5月10日	30,000元	RA2008208	
009	喙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鶯歌分行	114年6月10日	30,000元	RA2008209	
010	喙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鶯歌分行	114年7月10日	30,000元	RA2008210	
011	喙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鶯歌分行	114年8月10日	30,000元	RA2008211	
012	喙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鶯歌分行	114年9月10日	30,000元	RA2008212	

—

附記：(本附記毋庸登報)

一、有關刊登事宜，悉由聲請人自行選報刊登，本院並未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請勿受騙。

二、本裁定請先校對，校對無誤後應連同附表於主文第2項所示時間內，登載新聞紙（全版保存，請勿剪開），俟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及保存之新聞紙全版具狀聲請除權判決。

三、聲請人如未於主文第2項所示時間內登載新聞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